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不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在年度报告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分配的方法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原则基本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3,8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实际派现税率派发，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下，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3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3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3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1****534	山东舜财金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山东舜财科创创业母基金二期转换股权激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01****669	张宏伟
3	001****377	陈伟刚
4	001****920	赵伟
5	001****496	胡文友

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承诺：“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人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东、董事陈伟刚承诺：“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人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何佩珍（董事陈伟刚配偶）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人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鲁德路577号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孙启雷  
 咨询电话：0536-3536689  
 传真电话：0536-3536689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3-001

##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2〕272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9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91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827,106.0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210298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宿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新材”）于2023年3月16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放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宿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054740568880	0.00	专户120000元定期零存 400000元定期零存及15000元零存—二期募集资金的存储账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宿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38889090113000	0.00	专户120000元定期零存 400000元定期零存及15000元零存—二期募集资金的存储账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宿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82001800000026	488,011,981.15	专户120000元定期零存 400000元定期零存及15000元零存—二期募集资金的存储账户
合计			488,011,981.15	

注：1、上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尚未支付的费用。

2、后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施计划和资金需求，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相应金额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盛新材共同签署的“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国泰君安简称“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大额存单和券商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投资保本型和券商收益凭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交易的有效期不得超过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截止日止），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 1、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39号
- 2、产品代码：S2B787
-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性收益凭证
- 4、认购金额：2,000万元
- 5、产品期限：182天
- 6、续期到期日：2023年3月21日
- 7、存续期限起始日：2023年9月19日，如遇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 8、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 9、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 1、本次在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波动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和券商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3-012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成材料”）在2022年度内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年度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公司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至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3月22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804216\_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众成材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提供的保证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被担保人（被担保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0804216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11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东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7号），公司获准于2020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4,336.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246.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87.1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259.62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7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专字〔2020〕第6887号《验资报告》。

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与中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2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26026010973	89.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261010842884888878	246.4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91046400013000320488	2,094.9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049777711568	15,274.24	（注1）
合计		2,545.86	

注：上述余额不含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余额。  
 【注1】该账户为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精密机械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汤晋阳、方磊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害是否齐全，印章是否与管理人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于次日或12个月内以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及时地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划款凭证，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乙方及丙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及时地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划款凭证，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丙三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失效。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丙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3-005

##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1号），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或“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含本数）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截止2021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049,272.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76,950,527.9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11月03日出具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65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参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属子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等3家商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以及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更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0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将新增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及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对应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310101040006016	0	二期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489991011300025187	0	高性能特色工艺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310101040033368	0	高性能特色工艺功率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功率半导体模块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形式存放。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峰、庞梅梅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害是否齐全，印章是否与管理人预留印鉴相符。

8、甲方于次日或12个月内以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地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失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丙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07

##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03月14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03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3-007

##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03月14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03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3月22日